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

98 年 1 月 13 日 97 學年度 5 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101 年 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防制菸害，維護教職員生健康，依「菸害防治法」第 14、15、16 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室內場所全面禁菸，室外場所得設吸菸區，未設吸菸區則全面禁止吸菸並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，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；且除吸菸區外，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吸菸區設置地點：需經總務處、學務處、環安中心及相關單位會勘通過後設置。吸菸區之設置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。
 - (二) 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，且不得設於行人必經之處。
- 三、本校菸害防制管理各單位工作執掌如下：
 - (一) 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：將菸害防制教育納入相關課程及研討議題。
 - (二) 學務處：負責規劃菸害防制管理辦法及衛生教育宣導相關事宜。
 1. 衛生教育組：負責全校菸害衛生健康教育宣導，提供戒菸諮詢服務，並視狀況成立戒菸輔導班等相關工作。
 2. 軍訓組：輔導教官協助各輔導系所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，輔導與安排春暉社組成「宣導服務隊」，不定期於校園內柔性禁菸勸導。
 3. 生輔組：協助宿舍區菸害防制宣導與張貼禁菸標誌。
 - (三) 總務處：負責吸菸區規劃與設施設置，製作與張貼校園內之禁菸標誌，以及協助提醒廠商、施工人員有關本校菸害防制之配合事項。校外人士若不接受勸導者，由駐衛警協助勸離學校。
 - (四) 人事室：協助教職員工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。
 - (五) 各系所或行政單位：協助該系所之菸害防制宣導、張貼禁菸標誌，以及告知合作廠商或洽公人員本辦法，要求廠商遵守。
 - (六) 全校教職員工生均有權勸導於非吸菸區吸菸者，以共同維護健康校園。
- 四、本校校內不得販賣菸品，不得張貼菸品廣告，並不得從事菸品之品嚐、促銷活動。
- 五、如發現本校師生於禁菸區吸菸或亂丟菸蒂者，檢舉者請予以登記，並將證據與名單送至衛教組，由衛教組負責督導，進行 1 小時菸害防制衛生教育課程。累犯者得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之規定通報衛生局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之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